

新能源学院文件

华电新能源〔2020〕3号



关于印发《新能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及学校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新能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办法（试行）》，经学院 2020 年第 9 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能源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修订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实施人才培养的根本性和指导性文件，是学院和学校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过程、实施质量管理的重要依据。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根据学校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学院按照“四年一大修”的原则，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评价与定期修订。具体办法如下。

第二章 修订对象

新能源学院各本科专业。

第三章 修订周期

根据学校要求，每四年一次。

第四章 基本原则

（1）广泛调研。在分析国内外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不少于3个）的基础上，采用问卷、座谈、访谈等方式（不少于专业毕业生人数的10%），充分调研校内教师、专业在读学生、毕业校友、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等的意见。

（2）严格标准。参照国家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工程教育专

业认证标准，结合我校专业人才培养的优势和特色，开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学校人才培养定位、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一致，高标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产教融合。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统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事宜，培养方案修订需征求行业企业专家意见（不少于2人）。

(4) 专项组织。学院成立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领导小组，学院院长为组长，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组成人员包括教学委员会委员、教研室主任等。各专业成立工作小组，教研室主任为组长，成员包括课程责任人、骨干教师等。

第五章 修订流程

(1) 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主任根据学校要求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评价与修订工作。

(2) 学院组织召开人才培养方案评审工作会，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教研室主任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进行汇报。

(3) 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教学副院长审核。

(4) 学院教学委员会对培养方案审议通过后上报学校，参加学校组织的培养方案评审工作会，专业进一步按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

(5) 学校审批通过后，通过学院网站等方式向学生、教师和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本制度适用于学院内设的教研室、研究中心、实验室、科研团队等机构。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